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57,900,828.30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1,880,000,0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的业务与经营顺利推进，公司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用于向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上浮不超过 150BP，借款期限为 1 年，到期可续期。

相关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常州锂源的实际需求推进，常州锂源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要求借款。借款金额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常州锂源发放。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常州锂源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常州锂源股东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连方，关连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及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使用自有资金、银

行承兑汇票等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